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（103 學年入學生適用）

103.05.02 藥學系籌備會議通過

103.05.15 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藥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培育學生社會關懷及宏觀視野，以提升公民素養；鼓勵學生多方接受跨領域知識，以促進創意思考及整合能力。

二、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 學分）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16 學分）。

三、核心通識課程（16 學分），包含四領域：

（一）「基礎國文」：4 學分（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）。

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（二）「國際語言」：英文共 4 學分，計 10 小時（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、3 小時，大二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、2 小時）。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（三）「公民與歷史」：共 4 學分（畢業前修畢）。

公民素養與社會（醫學院開授）、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（四）「哲學與藝術」：共 4 學分（畢業前修畢）。

醫學院開授『生命倫理學』課程為必修。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四、跨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，分四大領域：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。

（一）本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，至少各修習一門。

（二）本系學生修習所屬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通識課程至多一門。

（三）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，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

（四）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。

（五）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，不得與本系專業課程相似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有相似者，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（六）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請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但修習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本校開授，歸屬人文學領域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
（七）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，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
（八）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
五、融合通識課程：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；含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。

六、本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